

华创证券

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智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东阳智能原定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目前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工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开始进行，东阳智能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提请东阳智能破产管理人聘请年报审计会计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东阳智能年报审计工作尚无进展。目前破产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管理人已依法向东阳智能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相关人员送达了接管通知书，但目前仍未接管到东阳智能完整的财务账册资料。此外，对于年度财务审计，管

理人需征询债权人意见，就东阳智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的费用事宜进行表决。基于上述原因，东阳智能目前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预计 2019 年的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具体披露日期目前尚无法预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东阳智能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东阳智能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东阳智能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受到处罚。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东阳智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东阳智能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创证券

2020 年 4 月 17 日